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9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育明

選任辯護人 吳羿璋律師  
李翰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4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鄭育明(下稱被告)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所供述：告訴人係先前在TOYOTA潭子所當業務時認識，向我訂本案車輛時，我在長源汽車工作，但沒有告知告訴人換工作之事，當時沒有跟告訴人說車子要從何處取得，直到後來交車有問題，告訴人才知道本案車輛是來自兆鉸車業；會跟告訴人簽買賣契約是因為告訴人覺得事情都委託給我，我要負責，所以才簽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是拿到新臺幣(下同)195萬元後才簽約，告訴人也是簽約時知道由兆鉸車業出車，告訴人當時給的錢就是要我轉交給兆鉸車業，但除50萬元外，我把錢挪為他用，我只是幫忙告訴人跟兆鉸車業調車等語，以及告訴人於偵查證稱：被告是TOYOTA潭子所業務，我付本案10萬元定金時還沒簽約，後來是被告沒辦法交車，才補簽買賣契約書，沒跟車行老闆簽約是因為錢已經交給被告，我就是對被告等語。可知

01 告訴人認識被告時，被告在TOYOTA潭子所擔任業務，告訴人  
02 要購買該廠牌汽車才跟被告下訂，且被告當時已轉換到長源  
03 汽車工作並未告知告訴人，告訴人、被告雙方間都知道本案  
04 汽車不是被告可以直接出售，被告僅是幫忙調車，實際上本  
05 案車輛出賣人係兆鉉車業，被告僅係代為訂車、代為交付款  
06 項，若被告確為出賣人，為何被告未跟兆鉉車業再另行訂立  
07 買賣契約，而係開設「新車阿法」群組，在群組內討論兆鉉  
08 車業何時可以交付本案車輛給告訴人，依告訴人、被告真  
09 意，是由兆鉉車業出售車輛給告訴人，告訴人僅係透過被告  
10 轉交購買本案車輛之款項，被告明知上開款項僅係持有而非  
11 所有，仍將款項挪為他用，占為己有，已構成侵占罪嫌，原  
12 審未審酌上開情事，自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等語。

### 13 三、經查：

14 (一)上訴意旨雖以前詞主張：依告訴人、被告真意，是由兆鉉車  
15 業出售車輛給告訴人，告訴人僅係透過被告轉交購買本案車  
16 輛之款項等語。惟原判決業依被告於原審供稱：告訴人是向  
17 我購買本案汽車，買賣契約存在我跟告訴人之間等語，及告  
18 訴人於原審陳稱：我是跟被告購買（本案汽車），我跟被告  
19 的買賣契約與兆鉉車業無關等語，並參以本案買賣契約之締  
20 約過程，均由被告與告訴人接洽、聯繫，嗣後雙方於112年9  
21 月22日訂立之書面買賣契約，契約首頁、末頁之立契約書人  
22 處一致記載：「買方潘譽升」、「賣方鄭育明」，並由被告  
23 於賣方處用印等情，認定本案被告係以個人名義與告訴人締  
24 結契約，本案買賣契約當事人為被告與告訴人，則被告依約  
25 受領告訴人交付購買本案汽車價金205萬元，所持有乃自己  
26 之物，客觀上並無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而為被告無罪之  
27 諭知，所為論斷與採證法則及論理法則俱無違背。

28 (二)況依上訴意旨所載，被告於原審係供稱：告訴人訂車時，我  
29 沒有跟他提到車子要在哪邊取得等語，告訴人既不知車子  
30 是要向誰取得，其訂車時如何認知欲交易之相對人係兆鉉車  
31 業。且由被告供稱：是拿到195萬元後才簽契約，告訴人也

01 是簽約時知道由兆鉉車業出車等語(原審卷第70頁)，核與告  
02 訴人於偵查陳稱：我付本案10萬元定金時還沒簽約，後來是  
03 被告沒辦法交車，才補簽買賣契約書；頭款195萬元是簽約  
04 前給，是於112年9月22日簽約日給195萬元等語(偵卷第42-4  
05 3頁)大致相符，可知雙方係於112年9月22日同日交款195萬  
06 元並簽訂書面，且當時告訴人已知悉被告無法從原有管道取  
07 得車輛，而係要改由兆鉉車業出車，衡情其此時若確實認知  
08 被告為車商代理人，其係與車商締約，豈可能不要求直接以  
09 車商為契約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反而訂立上開以被告為賣  
10 方之買賣契約，並於原審自陳其與被告之買賣契約與兆鉉車  
11 業無關，上訴意旨所指，不無臆測之嫌，與被告、告訴人原  
12 審上開供述均不符，不足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3 四、基上所述，原判決已依據卷內資料，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  
14 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係  
15 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未提  
16 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資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3 法官 楊 陵 萍

24 法官 林 美 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留 儷 綾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